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大高安委发〔2025〕4号

关于印发《大连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区安委会（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

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将《大连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25年修订版)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职责

2.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2.3 专家委员会职责

2.4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机制

2.5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职责

3 灾害救助准备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灾情信息报告

4.2 灾情信息发布

5 救助应急响应

5.1 一级响应

5.2 二级响应

5.3 三级响应

5.4 四级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5.6 响应联动

5.7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 冬春救助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5 人力资源保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7 科技保障

7.8 宣传和培训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救助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辽宁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大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大连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大连高新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凡在大连高新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冰、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适用于本预案。

其他类别的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保障基本生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确保受

灾地区人员基本生活。

(2)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区、街道两级政府在救灾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的重要作用，强化政府与社会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3) 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大连高新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防减救灾委）的组织、协调作用，坚持军民融合，共建共享，加强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的协作配合，健全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平战结合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制。

(4)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高新区管委会统筹指导，街道办事处就近指挥，分级负责、相互协同的救灾应急机制，强化街道办事处在救灾工作中的主体责任。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和职责

2.1.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防减救灾委）组成

区防减救灾委主任由管委会主任担任；副主任由管委会有关领导同志担任，成员包括区党群工作部、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区经济发展局、区教育文体局、区科技创新局、区社会管理局、区政法办公室、区财政金融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凌水街道、龙王塘街道、七贤岭街道、区武装工作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

管委会其他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规定，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完成区防减救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职责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检查监督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审议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法规体系建设；指导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促进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推广应用；统筹开展区级层面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由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组织开展的应急救助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成和职责

2.2.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成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减救灾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有关同志担任。承担区防减救灾委日常工作，负责提出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响应的建议。

2.2.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区防减救灾办负责与相关部门、地区的沟通联络，组织落实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制度，开展灾情会商评估、信息综合传送、灾害救助等工作，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由区管委会统一组织开展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按

照区管委会有关决策执行。

(1) 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 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3) 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及相关单位通报；

(4) 组织指导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 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中央和省市下拨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3 专家委员会职责

区防减救灾委负责组建应急专家库，主要由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卫生防疫、化工（含烟花爆竹）、冶金工贸、交通运输、特种设备、建筑燃气、消防、渔业船舶、应急救援、法规宣教、科技与信息化、森林草原防火、地震地质灾害、防汛抗旱、防灾减灾等行业的专家组成。

专家对区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区重特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2.4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运行机制

区防减救灾委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和区管委会的安排部署，可设立灾情评估、转移安置、后勤保障、医疗防疫、治安维稳、恢复重建、宣传报道等工作组。

(1)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经济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社会管理局、区投资促进局、区教育文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灾情信息的核查、会商、评估、上报工作；负责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在区防减救灾委成员间的共享；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各行业部门要及时做好本行业领域的灾情统计、评估。

(2) 转移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党群工作部、区经济发展局、区社会管理局、区财政金融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财政金融局、区投资促进局、区教育文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协助灾区街道提出受灾人员安置计划、安置点建设规划，指导安置点建设和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救助志愿者队伍参与。

(3) 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经济发展局、区社会管理局、区财政金融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投资促进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武装工作部等部门组成，协助街道开展抢险救灾的通讯、交通、生活用水、燃气电力保障；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为受灾人员转移、应急物资运送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协调做好抢险救援力量输送、应急物资运送等道路和运力保障；为受灾人员提供衣、食、住等物资保障，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社会组织和救助志愿者队伍参与。

(4) 医疗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为受灾人员和抢险救灾人员提供医疗救治和心理援助；抢险救灾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灾区卫生

防疫、疫情监测及饮水食品卫生安全。社会组织和救助志愿者队伍参与。

(5) 治安维稳组。由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政法办公室等部门组成，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应急管理，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加强协助组织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加强灾区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遇难和临时安置点等重要场所的安保工作。

(6) 恢复重建组。由区经济发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文体局、区社会管理局、区财政金融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组成，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灾后居民房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安全应急评估，指导恢复重建选址和规划工作，帮助灾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居民住房、学校、医院及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

(7) 宣传报道组。由区党群工作部、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必要时经区防减救灾委主任同意，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2.5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职责

区党群工作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适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负责指导协助开展网上涉灾等敏感信息的监测，发生涉事重大舆情事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舆情的分析、研判及处置应对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志愿者参与救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防灾减灾综合性政策及规

定；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组织区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补助；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震情跟踪、震后趋势判定和地震现场考察；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救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害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

区财政金融局：负责编制区级财政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及时下拨资金，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协调相关救灾捐赠物资等工作。

区经济发展局：统筹规划，配合区社会管理局、区财政金融局等部门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库规划；会同区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负责灾毁工程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灾后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等；负责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预警；组织开展专项价格检查和市场巡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做好价格调控监管工作，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指导建筑物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安全应急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道路灾害防治工程的建设，提高灾害设防水平；负责组织抢修因灾中断的道路，确保灾区道路畅通；指导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灾后群众住房和灾区校舍、卫生院等公共

设施恢复重建的规划；利用人防指挥通信系统、人防工程、疏散基地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保障，组织城市人防专业队伍参加抢险救灾。

区社会管理局：参与全区防灾减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协调从道路运送灾害救助人员和灾民生活救助物资，协调组织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并协调当地政府实施救助；负责协调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组织核查报告灾情，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组织指导和接受救灾捐款；负责组织灾民开展生产自救，指导灾民搞好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参与海洋灾害的救助、处置；负责海洋灾害灾情的综合统计上报，开展海洋灾害防灾减灾宣传及演练；组织本系统内开展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做好灾区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卫生部门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遣医疗防疫专家队伍和支持应急药品，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抚慰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紧急救助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的监督管理工作，保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

区公安分局：负责自然灾害处置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负责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

区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应急处置，维护灾区交通秩

序。

区教育文体局：负责协调、配合做好受灾学校人员和财产的抢救和转移工作；灾后正常教学秩序的恢复工作；协调做好灾后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指导做好旅游景区的预警、避险、警示和教育工作。组织指导相关地区和文物管理单位使用单位做好文物抢救保护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按职责做好文博场所及景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参与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区武装工作部：负责指挥协调全区民兵、预备役和驻区部队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助做好转移、解救危险地区群众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突发性山洪、地震等灾害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承担区域内防灾减灾的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管辖区域内灾害信息、灾情需求、抗灾和灾害救助工作情况；配合管委会完成开展抗灾和各项灾害救助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区自然资源局的地质灾害、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区社会管理局的洪水预警信息、海洋预警监测信息、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区应急管理局的森林火险、震情监测信息等，应及时向区防减救灾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发布预警预报。区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防减救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街道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应对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调拨，下沉储备，前置预置，协调有关部门启动救灾物资调运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及相关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街道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

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和管理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各级相关涉灾部门（行业）须按照以上两制度要求提供本部门（行业）的灾情信息及其他相关数据。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区、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接到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信息向本级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人员死亡或失踪的，街道应急管理部门须填录《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一览表》（以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填报为准），并在第一时间通过“初报或者续报”上报，区级逐级上报至市级。

4.1.3 启动市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街道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区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天 10 时之前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灾情稳定后，街道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在 5 日内完成本级损失的核定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在接报后 5 日内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4.1.4 对于造成本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本级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

4.1.5 对于地震、山洪、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应及时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

4.1.6 对于干旱灾害，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期、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对于启动国家响应的每 5 日续报一次。

4.1.7 区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4.1.8 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防减救灾委或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

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区防减救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救助应急响应

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针对我区发生的自然灾害，当市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在全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死亡人数为自然灾害导致的直接死亡人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以上或 200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涉农人口的 20% 以上；

(二) 区党工委、管委会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区防减救灾委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决定。必要时，区党工委、管委会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由区防减救灾委主任或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按照各自职责，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会商研判。区防减救灾委主任或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会，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区防减救灾委专家组及有关受灾地区负责同志参加，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

(2) 实地现场指导。区防减救灾委主任或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发展，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汇总统计灾情。区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及时提出并发布灾区需求。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防减救灾办通报报告有关情况。区防减救灾委视情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 下拨救灾款物。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金融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中央和省级、市级、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发改、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投入救灾力量。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区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参与配合有关救助工作。区武装工作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做好灾区保障。区经济发展局、区社会管理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做好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组织协调本区工业企业（非国有企业）做好应急物资的生产；协调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组织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区社会管理局指

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农村应急供水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区财政金融局指导做好受灾市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启动救灾捐赠。区党群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社会管理局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区投资促进局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

（8）加强新闻宣传。区党群工作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做好舆情监测。

（9）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市防减救灾委。区防减救灾办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区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由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在全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3 以上，5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上，5000 间以下或 1000 户以上，2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涉农人口的 15%以上，20%以下；

（二）区党工委、管委会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区防减救灾委副主任报区防减救灾委主任决定。

5.2.3 响应措施

由区防减救灾委主任或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按照各自职责，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会商研判。区防减救灾委主任或主任指定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会，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区防减救灾委专家组及有关受灾地区负责同志参加，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

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

（2）实地现场指导。区防减救灾委主任或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率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区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及时提出并发布灾区需求。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防减救灾办通报报告有关情况。区防减救灾委视情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金融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中央和省级、市级、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社管、交警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投入救灾力量。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区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参与配合有关救助工作。区武装工作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做好灾区保障。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

急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经济发展局协调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协调组织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区财政金融局指导做好受灾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启动救灾捐赠。区党群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区社会管理局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

（8）加强新闻宣传。区党群工作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组织做好网络舆情管控。

（9）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市防减救灾委。区防减救灾办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区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在全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1 人以上，3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 3000 间以下或 500 户以上, 1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涉农人口的 10% 以上, 15% 以下;

(二) 区党工委、管委会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区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 向区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 区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决定, 并向区防减救灾委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由区防减救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 按照各自职责, 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会商研判。区防减救灾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召开会商会, 分析灾情形势, 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 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减救灾委主任、副主任。

(2) 实地现场指导。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带队, 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 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 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及时发布信息。区防减救灾办与受灾地区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发布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

(4) 下拨救灾款物。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金融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中央和省级、市级、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社管、交警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投入救灾力量。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区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参与配合有关救助工作。区武装工作部根据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街道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必要时协助受灾街道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做好灾区保障。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经济发展局协调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协调组织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区财政金融局指导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启动救灾捐赠。区党群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区社会管理局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

(8)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区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 在全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可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1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 2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以上, 1000 间以下或 300 户以上, 5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涉农人口的 10% 以上, 15% 以下;

(二) 区党工委、管委会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区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 区防减救灾办主任决定, 并向区防减救灾委副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由区防减救灾办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 按照各自职责, 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会商研判。区防减救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 分析灾情形势, 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

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减救灾委主任、副主任。

(2) 实地现场指导。区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及时发布信息。区防减救灾办与受灾地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发布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

(4) 下拨救灾款物。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金融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中央和省级、市级、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5) 投入救灾力量。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区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参与配合有关救助工作。区武装工作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做好灾区保障。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经济发展局协调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协调组织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区财政金融局指导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

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 区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5.5.1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区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降低。

5.5.2 一次灾害过程同时影响 2 个及以上街道时，灾情合并统计，以受影响最重的地区为主启动应急响应。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区级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的，区防减救灾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区启动三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根据响应级别，分别由受灾地区负责指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发生较大和跨街道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由区防减救灾委负责指挥；发生跨区界线的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报市防减救灾委协调、指导，与相邻相关区建立工作联系。

5.7 响应终止

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区防减救灾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区防减救灾办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地区街道办事处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并提出过渡期生活救助方案和保障意见。

6.1.2 区防减救灾办督促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金融局及时拨付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需申请市支持的，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提交请款报告。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地方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防减救灾办组织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

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省、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区本级补助资金建议和中央、省、市资金申请方案，会同区财政金副局上报需中央和省、市支持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及时下达中央、省、市和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街道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本行政区域内绩效评价情况后，通过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2.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负责涉农街道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重点对象灾损房屋恢复重建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2.8 由省、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地区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3.2 区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中旬开始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会同街道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全区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受灾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每年10月中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6.3.4 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金融局联合上报需中央和省、市支持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及时下拨中央、省、市和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受灾街道须及时将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到受灾人员。

6.3.5 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物资拨付、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区、街道两级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

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区、街道两级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2 物资保障

区、街道两级强化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物资储备网络。要针对本地区自然灾害发生发展的趋势和特点，以“合理储备、突出重点，先重点、后一般”为原则，确定救灾物资储备的种类和规模，做好应对自然灾害救助的物资准备工作。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健全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应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积极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区管委会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

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充分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区、街道两级政府应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快速反应队伍，与军队、公安、武警、消防、卫生等专业救援队伍建立联动机制，强化人员培训，提高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的快速反应能力。

7.5.2 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3 建立专家队伍，组织应急管理、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海洋发展、卫生防疫、气象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救助会商、赴灾区开展灾情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等工作。

7.5.4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街道、社区（村）的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

序参与。

7.6.2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网格员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6.3 建立社会捐助工作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社会捐助接收站（点）布局，方便群众捐赠。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地震、气象、消防救援等方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省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7.7.2 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3 开展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应用，建立健全区级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加强自然灾害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1.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制订，经广泛征求意见和专家评审后，报区管委会批准实施。预案实施后区防减救灾办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区管委会审批。

8.1.2 各街道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8.1.3 区防减救灾办会同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